

濉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濉扶组〔2021〕7号

关于印发《濉溪县扶贫资产管理“四制度一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县直各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濉溪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管理制度（试行）》、《濉溪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试行）》、《濉溪县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试行）》、《濉溪县扶贫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试行）》和《濉溪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濉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5月12日

濉溪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管理制度（试行）

为规范扶贫资产确权管理，推进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化，明确扶贫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效益明显的扶贫资产产权制度，根据《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皖扶办【2020】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要求

（一）确权登记范围。2016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盘活财政存量用于脱贫攻坚资金、地方债券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及其他用于脱贫攻坚的财政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2016年以前形成的扶贫资产尽可能追溯资产状态、厘清权属关系、做好资产登记，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纳入扶贫资产管理。

（二）扶贫资产分类。扶贫资产分为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到户资产三大类。

1. 经营性资产是指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类固定资产、开展资产收益扶贫中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用于经营的房屋、厂房、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旅游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产业基地以及扶贫资金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券等。

2. 公益性资产是指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

主要包括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电力以及道路交通、农田水利等方面所形成的资产，如投入形成的农家书屋、村级文化服务站、健身广场、道路、水利设施、教育医疗卫生设施以及捐赠的办公室设备设施和交通工具等。

3. 到户资产指用扶贫资金直接为支持贫困户发展所构建物化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 确权登记责任主体。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扶贫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辖区范围内村集体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村委会负责村集体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县镇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财务登记、三资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登记。财务核算单位是县直行业主管部门的，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计划批复和完工结算审核单能够移交到镇村的移交至各镇，不能移交到镇的作为县级国有资产由本部门进行登记；各镇将形成的扶贫资产移交至各村，不能移交到村的资产作为国有资产由本级政府进行登记；各村根据镇移交单登记财务和集体资产管理系统。

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内容

(一) 扶贫资产权属界定

按照扶贫资产项目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扶贫资产权属。支持贫困户发展所构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产权归属农户；各级组织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村集体；

县级扶贫资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镇人民政府为资产管理单位，原则上将收益权属量化到村集体；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教育、卫生等体制改革要求，产权归属国有，各行业部门为资产管理单位；产权归属国有的资产，确权后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对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项目，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二)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管理

1. 国有扶贫资产由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配合县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登记管理，建立部门分台账，并报送县扶贫局，由县扶贫局建立县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总台账。

2. 村集体扶贫资产和到户扶贫资产实行县、部门、镇、村四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各村按照扶贫资产分类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报送镇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按照资产分类汇总，分类报送县直主管部门和县扶贫局，由县直主管部门和县扶贫局建立县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总台账。

3. 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应当记载以下事项：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收益权人等；实行承包、租赁、入股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入股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租赁金、分红金以及承包、租赁、入股期限等。

到户类扶贫资产由村集体负责资产登记，无需开展移交、收益分配、处置工作。

4. 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实行分级管理，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应同时采用纸质和电子介质，电子介质应当定期进行更新备份。

(三) 扶贫资产登记类型

扶贫资产登记类型包括扶贫资产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扶贫资产所有权进行的全面登记。变更登记是指因扶贫资产类型、边界、权属、价值总额等内容发生变化而进行的登记。

三、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程序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程序分为调查、审查、公示、确权、登记入账五个步骤。

(一) 调查。扶贫资产的调查工作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通过实地调查，查清登记单元内各类扶贫资产的类型、边界、数量和资产总额等，形成村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表，报镇审查。

(二) 审查。镇根据各村扶贫资产调查结果，对村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表内容进行审查，汇总形成镇扶贫资产登记表。

(三) 公示。审查结束在镇村同步公示 10 天，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镇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办理确权手续。

(四) 确权。确权通过文件批复或移交文书的方式进行，到村到户资产由镇人民政府进行确权到村到户，归属国有资产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确权。

(五) 登记入账。产权归属国有和村集体的扶贫资产由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和镇农村“三资”管理中心登记入账。扶贫资产登记入账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决算资料、项目资产移交文书等相关资料，形成县级扶贫资产总台账、镇(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扶贫资产分台账、村扶贫资产子台账村集体扶贫资产确权登记信息由各镇纳入“三资”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全方位对村集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实现有效监管。

濉溪县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管护工作，确保扶贫资产发挥长效作用，推动扶贫资产管护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皖扶办【2020】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扶贫资产管护原则。公益性资产遵循“谁所有、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经营性资产遵循“谁所有、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到户类项目资产遵循“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对扶贫资产进行日常管护。

二、明确扶贫资产管护责任主体。各类扶贫资产必须明确管护责任人，到村类公益资产明确一名村两委成员为管护责任人，可聘请公益性岗位人员负责日常管护；经营性资产是村自主经营的村负责资产日常管护，明确一名村两委成员为管护责任人，经营性资产是出租、承包和入股等其他方式经营的村两委明确一名管护责任人，经营主体负责日常管护；到户类资产由所有权人负责管护。

三、明确扶贫资产管护日常要求。所有的管护责任主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资产的日常管护，及时登记资产管护台账，特殊情况下可随时进行管护。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主管的资产不定期对镇村管护情况进行指导，发现问题、限期解决，对进行

故意损坏或随意处置变卖扶贫资产的，责令限期纠正、修复或照价赔偿，直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明确扶贫资产管护费用。扶贫资产日常管护费用由所有权人负责，公益性和经营性资产可在村集体经济收入中列支，特殊情况除外，如因承包、入股等经营主体日常管护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必须由经营性主体自己负责管护费用。

五、明确扶贫资产管护标准

（一）公益性资产

1. 道路、水利工程：管护责任人要保持路面畅通，无杂草、杂物、危险物和障碍物，确保道路通行安全。保持水利设施设备完好，排灌渠道通畅无杂物，桥涵、堤坝无安全隐患。

2. 安全饮水工程：管护责任人要确保饮水安全供给，定期或经常性对水井等取水地，净化设施，蓄水设施，水泵和输水管线等进行巡视和检修。

3. 公共活动场所：管护责任人要保持文化广场、文化书屋、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大舞台、体育器材等公共活动场所卫生和安安全，防止扰民；维护好公共活动场所的设施设备。

4. 村级卫生室：管护责任人为村医，具体负责卫生室日常维护、卫生环境消毒等工作，保证医疗卫生设施干净、整洁、无安全隐患。

（二）经营性资产

各类经营性资产按“谁所有、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要

加强日常管护，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未经许可不改变资产的用途，改变资产的结构，确保项目资产完整，长期发挥效益，确保资产不闲置。

(三) 到户类资产

到户类物化资产，必须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资产长期完好使用。

濉溪县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试行)

为加强扶贫资产监督管理，保护扶贫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建立产权清晰、全责明确、运作规范、监督民主、管理科学的长效机制，促进扶贫资产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皖扶办【2020】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扶贫资产监管责任主体

（一）支持贫困户发展所构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产权归属农户，由农户监管使用。

（二）各级组织实施的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村集体所有，所在地镇、村为监管责任单位。

（三）跨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县级资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镇人民政府为资产管理单位；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国有，各行业主管部门、镇为资产管理单位。

二、明确扶贫资产监管职责

（一）县直相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扶贫资产，合理开发，壮大经济实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县扶贫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和县直相关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二) 扶贫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扶贫资产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资产管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障所有者和经营者利益。

(三) 各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镇扶贫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本镇和本部门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负责审核扶贫资产的界定、确权、经营、收益分配使用等；负责审核扶贫资产的转让、投资等处置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四) 各镇应将村集体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纳入村务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范畴，监督村“两委”对村集体扶贫资产的确权登记、清产核资、经营使用、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活动。

(五) 经营使用国有扶贫资产的经营主体要成立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国有扶贫资产的监督管理。

三、做好扶贫资产经营日常监管

(一) 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行业主管部门、镇、村应当建立和完善扶贫资产经营管理、责任考核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切实加强对扶贫资产的管理。

(二) 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和镇、村应当定期开展扶贫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包括扶贫资产的存续管护状况、经营状况、经营性资

产年度收益缴纳情况、带贫减贫绩效发挥情况等，清查核实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三)经营性扶贫资产产权单位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经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将扶贫资产作为融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强化扶贫资产监督检查

(一)各镇每季度应当对村集体扶贫资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村集体扶贫资产、财务收支(包括收益分配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

(二)县扶贫局、县农业农村、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承担扶贫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应不定期对扶贫资产开展日常检查，县审计局要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检查中，可以根据职责范围向扶贫资产所有权单位或个人，经营使用单位或个人进行询问、调查有关扶贫资产使用管理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县扶贫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或者管理疏漏的，应当发出风险预警或者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其他资产管理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要求其落实扶贫资产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扶贫资产经营管理风险。

濉溪县扶贫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试行)

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明确扶贫资产处置行为，保障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升资产运行质量，促进扶贫资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皖扶办【2020】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处置的方式

扶贫资产处置应以资产保值增值和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县域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的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征用和报废等。

二、处置的情形

扶贫资产能够发挥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扶贫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资产损失，能够修复和改造利用的，管护主体应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使用功能。扶贫资产达到使用年限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资产损毁无法修复和改造利用的，需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扶贫资产因规划调整被征用的，按照征迁规定执行。

三、处置操作程序

拟处置的扶贫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扶贫资产，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根据权属界

定。扶贫资产处置主要分为村集体扶贫资产处置和国有扶贫资产处置。扶贫资产处置必须通过“村申请、镇初审、县审批及公示公告”程序。

(一)村集体扶贫资产处置操作程序

1. **村申请。**村两委会集体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方案，交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并由参会的代表签字认可。参会的村民代表总数必须达到村民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人数占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获得通过。

2. **镇初审。**村委会以书面形式(附村“两委”会议记录、村民代表会议纪要)将处置方案，报镇审查。镇在接到村级申报方案后，一是对集体资产处置的申报材料，尤其是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情况进行审查；二是对拟处置的资产现状进行调查、登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内容包括：拟处置资产(资源)名称、坐落(需要标明四至的，应注明四至界限、规模、数量(存量)、评估价值等。三是对方案的可行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确定最终处置方案。内容包括：处置理由、处置方式、报名条件及时间、缴纳保证金数额、处置地点等，并向村委会提供处置公告样本。四是审查其他相关事宜。处置方案经审查通过后报镇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在镇、村两级公示10天。无异议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并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备案。

3. 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公示无异议后，镇将初审意见报县直行业主管部门，由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镇同时将处置意见抄送县扶贫局。

4. 登记备案。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将审批同意的处置批复，与镇扶贫资产处置方案、扶贫资产处置登记台账一起，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5. 组织实施资产(资源)处置步骤

(1) 发布公告信息。村委会接到处置批复后，按照划分的监管权限，由村通过网络、广播、报纸、村务公开栏张贴告示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2) 规范组织实施。标的为 2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镇指导实施，可根据具体情况经民主决策、公示无异议后简化程序处置；标的为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严格实行公开竞拍制度。公开竞拍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按照出价高者胜出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等条件下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3) 公开处置结果。及时将扶贫资产处置情况予以公告(包括竞标结果)。

(4) 签订书面合同。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村委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至少一式五份)，并将相关资料、合同文本归档管理，同时报镇存档备案。

(二) 国有扶贫资产处置操作程序

国有扶贫资产的处置,由直接管理国有扶贫资产的单位集体研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提交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讨论审核,形成处置方案,公示 10 天无异议,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处置方案经审议批复后,可比照村集体扶贫资产处置办法进行处置,在政府网站公开处置结果,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局备案。

(三) 建立扶贫资产处置台账

扶贫资产处置后,县、镇、村及时更新扶贫资产总账、分账和子台账,及时将扶贫资产处置情况在处置台账进行登记。

四、其他

(一)扶贫资产处置的收入上交镇财政专户,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下达批复后,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事业投入,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私设小金库。

(二)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处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濉溪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规范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产,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皖扶办【2020】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收益是指通过经营扶贫资产而获得的收益(含返还入股本金)。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收益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收益分配

第四条通过出租、入股等方式合作的经营性资产收益,确权给县的扶贫资产获得的收益,先归集到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专账(户),再由县财政根据原签订的合作协议分配到镇村;确权给镇的扶贫资产获得的收益,先归集到镇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专账(户),再由镇根据原签订的合作协议分配到村;合作期结束后,由县、镇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新的分配方案。村级所得上级分配的扶贫资产收益和村集体扶贫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属于村集体,纳入村“三资”管理平台管理,进行二次分配。

第五条 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对象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享有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三章 收益使用

第六条 扶贫资产收益使用坚持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为宗旨，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领域，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用于到户帮扶、资产后续管护、产业项目及农村公益性事业，主要包括：

（一）产业扶贫项目。支持相对贫困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相对贫困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二）就业扶贫项目。支持相对贫困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相对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补助、公益岗位等。

（三）金融扶贫项目。为相对贫困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对相对贫困对象扶贫贷款贴息；对直接吸纳相对贫困对象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经营主体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对参加农业保险的相对贫困对象自行承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四）基础设施项目。围绕改善农村相对落后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完善和维护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

(五)人居环境改善项目。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相对贫困户住房改造及修缮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支持新建和完善定点垃圾池，购置固定垃圾箱、保洁车等保洁设施设备。支持新建和维护排水沟、边沟等给排水类基础设施及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等。

(六)到户帮扶，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特殊户可适当进行补助。

(七)其他公益性事业，包括相对贫困户的奖励扶助和临时救助。

(八)资产收益项目分红和扶贫资产的管理维护。

第七条 扶贫资产收益不得用于：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弥补企业亏损；
- (四)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 企业担保金；
- (九)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分配到县的扶贫资产收益由县统筹使用，用于全县扶贫开发及乡村振兴，具体由县级扶贫部门牵头，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参与，制定使用方案，提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实施。县级要对镇、村关于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进行指导。

第九条分配到镇的扶贫资产收益由镇统筹使用，用于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具体由镇牵头，制定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批准。审批通过后，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在镇及所有受益群众所在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镇负责实施，同时建立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台账。镇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将村级上报的受益贫困户名单、镇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审批手续、公示照片、收益资金发放资料等及时存档备案。镇要对村扶贫资产收益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条分配到村的扶贫资产收益由村集体统筹使用，由村“两委”提出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民代表会议评议表决通过后，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由村“两委”负责实施。村委会要将收益分配使用方案、村“两委”会议记录、党员议事会记录、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镇人民政府审批手续、公示照片、收益资金发放资料等及时存档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扶贫资产收益的所有者根据各自权责和职能对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履行管理、监督、指导职责。

(一)县扶贫、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对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全过程予以监督。

(二)做好档案管理。县、镇、村要对分配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分配使用方案、会议记录、公示、资金拨付、图片等材料及时归档,形成专项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三)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情况及时公开。每年1月底前,县镇村逐级汇总上年度扶贫资产收益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年度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情况汇总表),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监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县、镇、村要严格执行本制度,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或不按规定程序执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对骗取、套取扶贫资产收益和违规分配使用扶贫资产收益,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予以失信惩戒,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同时按照有关程序追回扶贫资产收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凡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如省、市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局、财政局负责解释。